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茂股份	股票代码	000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朝晖		
电话	0556 5919977		
传真	0556 5919978		
电子信箱	zhh_luo@huama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801,427,251.64	902,457,912.73	-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7,080,596.64	134,197,122.41	-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91,914,008.10	-40,966,974.67	-1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0,325,383.57	360,626,103.66	-66.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20	0.1420	-42.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20	0.1420	-4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3.65%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7,724,013,650.55	8,571,725,733.81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560,241,671.57	5,264,063,177.58	-13.3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0%	437,860,568		质押	218,930,283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6,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9,999,926			
史敬民	境内自然人	0.43%	4,030,100			
林仁平	境内自然人	0.33%	3,100,000			
武汉五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725,008			
沈伟刚	境内自然人	0.26%	2,437,000			
武汉市信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146,378			
刘雍诗	境内自然人	0.21%	1,990,000			
李宇剑	境内自然人	0.18%	1,70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②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复杂严峻、下行压力较大。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呈现阶段性企稳态势。近年来,公司积极抢抓皖江城市带发展机遇,大力拓展后道面料领域的研发和生产,建立印染、织染生产线;抢抓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在新疆建设华茂阿拉尔公司和阿拉山口华茂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加工企业;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方面,公司子公司华维公司持续良好运营,新建子公司华欣公司目前正抓紧建设中;参股德国服装品牌公司,布局服装零售终端,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目前,公司已初步建成从“棉花——纺纱——织造——印染——服装、无纺布——终端服装销售”这样一条完整纺织产业链,并有效地聚集整合了国内外优质的行业资源,走出了一条少投入、多产出、高端化、国际化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公司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打造一个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纺织产业新体系;做优做强“实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实施智能化工厂试点工程、精品面料品牌工程、国际化经营拓展工程、资本平台融合工程、技术管理创新提升工程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工程等六大重点工程。公司一如既往地秉承“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理念,大力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不断针对质量上的薄弱环节、重点环节,加大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的力度,持续改善员工操作水平。先后被授予安庆市首届市政府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质量之光—年度质量标杆企业》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之殊荣。公司坚持技术引领企业发展的理念不动摇,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综合运用引进消化、联合研发、技术改造等手段,始终保持了装备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泰公司先后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为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推进企业两化融合的号召,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了对设备运行、生产过程的实时在线监测;在公司全面上线涵盖日常行政办公、财务管理等工作的OA系统;引入了SAP ERP系统,逐步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并实现了OA系统、在线检测系统与ERP系统的对接。通过数年努力,公司已基本构建起各系统相互连接的信息化体系,大大规范和优化了业务流程,提升了运营效率,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公司先后荣获“全国纺织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称号,首批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

公司坚持实体运营与资本运营互为发展、互为支撑的发展思路。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广发证券800万股,回笼资金13,000.00余万元,获得投资收益7,000.00余万元。上半年度,根据参股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确认国泰君安投资收益4,955.60万元,确认广发证券投资收益3,376.00万元,确认徽商银行投资收益1,033.31万元,确认光谷融资租赁公司投资收益54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投资收益款项。

根据公司年初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及《华茂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上半年度投入3000万元参与了二级市场投资并获得少量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142.73万元,同比下降11.20%;实现净利润6,530.01万元,同比下降47.34%,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708.06万元,同比下降42.56%。基本每股收益0.082元,每股净资产4.83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子公司安徽泰阳织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阳织造”),注册资本7,0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泰阳织造主要从事各类坯布面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纺织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究与开发、纺织品进出口业务;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减少了新疆阿拉尔华经纺织有限公司,系2015年度公司与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32.50%,子公司华茂经纬持股62.50%,相关项目未正式实施,2016年2月份对该公司进行了注销,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6-03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棉业”)增资的议案》,现将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方针,为充分发挥新疆棉花在全国的市场优势地位,积极拓展利华棉业棉花收购、加工、销售等主营业务,扩大和占领新疆棉花市场的份额,使利华棉业成为全国棉花加工等农业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拟以4.12元/股的价格投资72,553,200.00元购买利华棉业1,761.00万股新增发行股份。

鉴于利华棉业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左志鹏先生在利华棉业任董事职务,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因此本次参与利华棉业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投资金额7,255.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简介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棉业”)成立于2004年8月,目前是以农业的种植、农产品加工、销售为主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1年8月完成股份改制。成立十余年来,经过多次增资扩股,现注册资本为10,645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市新华路龙兴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齐海

统一信用代码:916528000763786689]

经营范围:籽棉加工,加工、批发零售;油脂(植物油、棉籽油)(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批发零售;皮棉及棉花副产品,籽棉收购,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零售;化肥; 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咨询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利华棉业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左志鹏先生在利华棉业任董事职务,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利华棉业主要财务数据:

年份	营业收入 (亿元)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 (亿元)
2013年	29.15	6,697.26	2.46
2014年	18.42	7,929.08	4.91
2015年	5.21	282.96	4.68
2016年5月份	5.48	-195.26	2.59

(二)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1、本次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

2、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6]第168号),评估方法采取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利华棉业资产总额为79,581.93万元,负债总额为44,543.3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5,038.55万元。

3、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 0174044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利华棉业(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02,536.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4,650.49万元。

三、增资方式、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一)增资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2、发行价格的确定:各方同意根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 [2016]第168号)确定之净资产值350,385,557.83元,确定每股新股发行价格为4.12元;

3、认购对象和发行数量:利华棉业本次新增发行股份7,286万股,公司认购1,761万股,合计总价款72,553,200.00元。

4、利华棉业此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本变化情况:根据此次《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约定,利华棉业在增资前减少其注册资本,由10,645万元减少至8,500万元,股份总数也变更为8,500万股;在以上述减资为前提的情况下,公司对利华棉业进行增资,增资新股发行后,利华棉业股份总数从8,500万股增加至15,786万股,注册资本从8,500万元增加至15,786万元,其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利华棉业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占利华棉业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

本次增资前后利华棉业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转让、增资后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新疆中泰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67.00	34.00%
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975.00	27.95%	4,736.00	30.00%
3	张齐海	4,292.50	40.32%	4,736.00	30.00%
4	孙国联	255.00	2.39%		
5	刘庶明	255.00	2.39%	255.00	1.62%
6	李德华	170.00	1.60%	170.00	1.08%
7	肖瑞新			158.00	1.00%
8	贺恩正	127.50	1.20%		
9	潘志华	127.50	1.20%		
10	毕桂荣	85.00	0.80%	85.00	0.54%
11	陈浩	68.00	0.64%	68.00	0.43%
12	陈军宠			66.50	0.42%
13	郑宏娟	42.50	0.40%		
14	刘纪元			42.50	0.27%
15	王胜荣	42.50	0.40%	42.50	0.27%
16	秦军杰	42.50	0.40%	42.50	0.27%
17	陈冉	17.00	0.16%	17.00	0.11%
18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5.00	6.72%		
19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0.00	4.04%		
20	武汉钟山雷石天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	7.51%		
21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1.88%		
合　计		10,645.00	100.00%	15,786.00	100.00%

对有上述交易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独立董事对该次增资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8月28日,公司与利华棉业签署《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

甲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本次拟以货币方式对乙方投资,甲方本次投资人民币72,553,200.00元(大写:柒仟贰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以下简称“投资款”),认购乙方本次增资1,761万股股份。

2、本次增资前甲方持有乙方股份2,975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总股份将变更至15,786万股,甲方合计持有乙方股份4,736万股,持股比例30.00%。

3、甲方应将投资款按乙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但乙方至少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4、工商主管部门已就本次增资向乙方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即为本次增资完成日。

5、乙方应当于甲方缴付投资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

6、本协议及其附件经各方代表签署后,各方自行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确保生效。

(二)特别约定事项

双方同意根据推进利华棉业IPO进程的安排,在本次增资后,将塔吉克的境外投资企业——金谷农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拆分,另行组建产业板块。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对利华棉业实施增资,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如果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利华棉业进行增资,有利于解决利华棉业PE股份回购压力,可以大大提升企业的融资能力,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经营风险,使企业可以更好更快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利华棉业在新疆棉花乃在全国的市场优势地位,积极拓展利华棉业棉花收购、加工、销售等主营业务,扩大和占领新疆棉花市场的份额,使利华棉业成为全国棉花加工等农业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通过本次增资,进一步增加了对利华棉业的持股比例,在利华棉业凭借国内良好的资产和经营思路以及塔吉克项目的不断完善,发展过程中,分享的收益也会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作为利华棉业的重要股东,也可以凭借利华塔吉克项目在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号召上发挥作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利华棉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 403.42万元(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公告〔2012〕42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资料及财务资料后,现就《关于参与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有利于公司实力提升和业务开拓,进而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公告〔2012〕42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资料及财务资料后, 现就《关于参与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对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棉业”)实施增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进而增厚公司投资收益,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2、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左志鹏先生予以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利华棉业公司与本公司等签署的《增资协议》。

九、其他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股份认购协议书》;

(五)本次交易标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外事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08月18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下面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 (含6.7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性工具,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向本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5、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交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00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性工具,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向本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担保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事宜;

6、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交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目前是以农业的种植、农产品加工、销售为主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1年8月完成股份改制。经过多次增资扩股,目前注册资本为10645万元。经营规模已经发展为在境内外拥有十五万亩种植基地、十二个棉花加工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新疆正着力打造“一带一路”核心区,国家为此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纺织工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着力促进新疆纺织企业的转型发展。为抓住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和新疆发展纺织工业的政策机遇,公司凭借新疆利华棉业在国内良好的资产和经营思路以及塔吉克项目的不断完善,以实现互利共赢的经营目标,为提升资金实力,推动业务发展,现利华棉业拟实施进一步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5,786万元,增资价格为4.12元/股。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目有资金72,553,200.00元认购利华棉业本次增资1,761万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鉴于利华棉业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总经理左志鹏先生在利华棉业任董事职务,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参与利华棉业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左志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简历附后)

经董事会讨论,聘任高柱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已将高柱生先生的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对其